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東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、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訊歲技術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啟銖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6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」、「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」、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前段、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由上可知，再審訴訟為對於確定裁判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，倘該裁判尚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訴訟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4月2日具狀對本院106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43至69頁），查該判決前經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

01 院就此雖以聲請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暨補正律師代理為由，
02 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然聲請人不服該駁回裁定，於抗告期間內
03 對該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然該抗告案件迄今未據聲請人繳納
04 抗告之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5 7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全卷審閱無誤。是原判決於聲請
06 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尚未確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
07 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
09 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1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13 法 官 陳忠行

14 法 官 蔡如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王英傑